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发出,并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黄河先生、汪兴全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形式参与表决;监事董靖先生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完整、可靠，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果。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

1、因公司 2019 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有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264 名激励对象持有 7,076.50 万股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